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和公司最新财务数据等实际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3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9月8日、9月11日、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9月8日、9月11日、9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爱丽家居2023年半年度报告》,就2023年上半年的整体经营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000	12,000	2023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9.13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000股,回购价格为49.1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8,73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200,736	-12,000	84,188,7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426,384	0	28,426,384
总计	112,627,120	-12,000	112,615,120

注1: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注2: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同意注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并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化工")配售富淼转债219.0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48.67%。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飞翔化工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9月1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富淼转债"1,008,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4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飞翔化工	2,190,000	48.67	1,008,000	大宗交易	1,182,000	26.27
合计	2,190,000	48.67	1,008,000	-	1,182,000	26.27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4,500,00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572,4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572,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7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47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仕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斌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570,357	99.9958	2,052	0.00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58,946	99.8897	2,052	0.11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无涉及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3、无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芮彤、梁芊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

本次担保金额:《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5,808.00万元;已实际为广西沐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2.5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2023年9月12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与海安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宝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海安宝诚购买广西沐邦部分生产设备并租回给广西沐邦使用,租金为人民币58,08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应海安宝诚要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须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5,808.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8MABUFMEEXU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F-01-08(01)号2栋D04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沐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6.55	71,413.42
负债总额	7,745.02	54,500.56
净资产	19,481.53	16,912.8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0	0. 00
净利润	-518.47	-2,568.68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安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明

注册资本:555,497.71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海安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5、租赁期限:24个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内蒙豪安为广西沐邦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5.0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8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814,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5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814,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364,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芷琳、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87.1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70,626,68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70,626,6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新奥股份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新奥国际")、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69,175,534股股份,并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号),核准公司向新奥国际发行1,341,493,9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1,341,493,927调整为1,370,626,680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限售期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新奥国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70,626,68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新奥国际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新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2022年实施的重组影响仍不能转让。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70,626,6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4%	1,370,626,680	0
合计		1,370,626,680	44.24%	1,370,626,68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7,115,719	-1,370,626,680	266,489,0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1,281,888	1,370,626,680	2,831,908,568
总计	3,098,397,607	0	3,098,397,607

八、其他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该次重组")。该次重组已于2022年8月实施完成。新奥国际做出承诺,新奥国际及一致行动人在该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次重组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因此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1,370,626,680股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由于该次重组的影响仍不能转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58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的辞职报告。吴红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吴红星先生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红星先生在担任首席信息官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8月3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上半年财务数据更新版)》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9/18	2023/9/19	2023/9/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327,6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196,618.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9/18	2023/9/19	2023/9/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他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1	赵文林
2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85,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郭富永、财务总监卫桐言、副总经理马涛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85,307	98.1922	800,588	1.8078	0	0.0000

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485,307	98.1922	800,588	1.8078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表决通过。

2.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0,439,704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方旭、曹治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58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542,300	99.9903	37,700	0.00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542,300	99.8842	37,700	0.11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雨钊、王建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